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借款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及其配偶为本次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具体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